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坤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13號、第211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6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何坤嵩犯以下各罪：

- 一、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6「贓物名稱與數量」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所載「信用卡、車票」，應予補充為「信用卡2張、車票1張」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 (一)核被告何坤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1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
02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3 (三)累犯部分：

04 1、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
05 1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
06 擔主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7 刑事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08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2、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10 第54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
11 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節，
12 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明確，檢察官並
13 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被告構成
14 累犯事實之證據（見偵字第28035號卷第51至74頁，偵字
15 第29428號卷第53至76頁，偵緝字第2113號卷第57至80
16 頁），是檢察官所舉上開累犯事實之證據，應足供本院據
17 以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依據。又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8 就構成累犯事實後階段之「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被
19 告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05
20 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
21 院審簡字卷第20至21頁），堪認檢察官就累犯應加重其刑
22 之事項，亦已有所主張。

23 3、本院衡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之
24 竊盜案件與其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竊盜罪，其罪
25 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其確具特別惡性及
26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所犯起訴書犯
27 罪事實欄一(一)之竊盜罪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8 定加重其刑。至其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侵占遺失
29 物罪部分，屬專科罰金刑之罪，並非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0 自不構成累犯，附此敘明。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素行非佳。其不思
02 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率爾竊取、侵占他人財物，侵害他人
03 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
04 告訴人GIBSON GORDON DAVID、吳進德和解或賠償；兼衡被
05 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06 院審易字卷第11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07 偵字第28035號卷第9頁及偵字第29428號卷第9頁警詢筆錄
08 「受詢問人家庭經濟狀況」欄）；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
10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6「贓物名稱與數量」欄所示之
13 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
14 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3、7至11「贓物名稱與數量」欄所示之
18 物，固屬被告犯罪所得，惟考量上開物品均屬個人專屬物品
19 或價值非高，倘告訴人等申請註銷並補發新證件、新卡片，
20 原證件、卡片已失去功用，是如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
22 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巫佳蓓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贓物名稱與數量（新臺幣） |
|----|---------------------|--------------|
| 1 | GIBSON GORDON DAVID | 皮夾1個 |
| 2 | | 現金2,500元 |
| 3 | | 信用卡2張 |
| 4 | | 車票1張 |
| 5 | 吳進德 | 皮包1個 |
| 6 | | 現金1萬3,000元 |
| 7 | | 中華民國身分證1張 |
| 8 | | 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 |
| 9 | | 第一銀行金融卡1張 |
| 10 | | 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 |
| 11 | | 中信銀行信用卡1張 |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2113號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2115號

04 被 告 何坤嵩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籍設臺南市○○區○○○路○段00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何坤嵩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12 第54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
13 月2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一)何坤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
15 月8日12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之「臺北車
16 站2樓微風達橙生活館臨時櫃位」店，趁GIBSON GORDONDAVI
17 D離開座位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櫃位上之皮夾1個（內有現
18 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信用卡、車票），得手後，隨即
19 逃逸離去。嗣因GIBSON GORDON DAVID察覺遭竊，遂報警處
20 理而循線查獲。

21 (二)何坤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
22 113年7月14日19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
23 星巴克漢中門市內，拾獲吳進德所有而遺失之皮包1個（內
24 有現金13,000元、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各1張、第
25 一銀行金融卡、富邦銀行及中信銀行信用卡各1張）後，即
26 將之侵占入己。嗣因吳進德發現皮包遺失報警調閱監視器始
27 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GIBSON GORDON DAVID、吳進德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
29 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何坤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GIBSON GORDON DAVID、吳進德於警詢之陳述。
04 (三)案發當時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
05 嫌已堪認定。
0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第33
07 7條之侵占遺失物等罪嫌。被告所涉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
08 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
09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10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1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